未婚同居生子后闹分手 要求返还彩礼可否获支持

□ 古孟冬

王女士与张先生于2013年底相识并确定恋爱关系，2014年初开始同居生活。其间，因王女士怀孕，双方遂于2015年1月按农村风俗举办了婚礼，但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举办婚礼前，张先生家给付王女士家结婚彩礼6万元。婚礼后双方继续同居生活，并很快生育一子。但随着孩子的出生，王女士与张先生经常因琐事发生争吵，矛盾持续加深，直至2018年7月双方分手。张先生要求王女士返还给付的6万元彩礼，王女士拒绝返还，双方协商未果，张先生遂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认识后，通过交往了解，原告向被告给付彩礼，双方按农村风俗举行婚礼，组建家庭，并生育一子，因此原告方已实现给付彩礼与被告组建家庭并长期共同生活的目的。现原告诉至本院要求与被告结束双方同居关系的同时，要求被告返回彩礼的诉请有违公序良俗原则。据此，法院最终作出了驳回张先生诉讼请求的判决。

新华社发 蒋跃新 作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同时，《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办【2011】442号）第五十条明确，“婚约财产纠纷案件中，当事人请求返还以结婚为条件而给付的彩礼，如果未婚男女双方确已共同生活但最终未登记结婚，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双方共同生活的时间、彩礼数额并结合当地农村的风俗习惯等因素，确定是否返还及返还数额。《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针对的是双方并未共同生活的情形。”

本案中，王女士与张先生虽未办理结婚登记，但二人已同居生活了4年半时间，不仅按照当地农村习俗举办了结婚仪式，还生育一子，双方除未办理结婚登记外，与法律认可的婚姻关系并无实质性差别。对此，根据《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五十条“《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针对的是双方并未共同生活的情形”的规定，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只是针对双方并未共同生活的情形，张先生与王女士虽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却同居生活了4年半时间，所以人民法院对于张先生提出请求返还彩礼的请求，不一定必须予以支持。同时，依照《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五十条“婚约财产纠纷案件中，当事人请求返还以结婚为条件而给付的彩礼，如果未婚男女双方确已共同生活但最终未登记结婚，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双方共同生活的时间、彩礼数额并结合当地农村的风俗习惯等因素，确定是否返还及返还数额”的规定，法院结合本案实际情况，对张先生提出返还彩礼的请求不予支持，并最终作出了驳回张先生诉讼请求的判决。

随意分装食品销售 或面临十倍赔偿

□ 宇翔

2018年9月，梁先生花3198元在某网店购买了两盒燕窝，商家称其所售产品为泰国进口。但收货后，梁先生发现燕窝未标注生产日期、代理商名称和溯源码等信息，他认为该商品不具备合法进口手续，因此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退货退款，并且商家支付十倍赔偿。

网店辩称，其销售的燕窝来源于上海某公司，手续合法，本批次500克燕窝原均有溯源码，但购入后拆零销售，致使梁先生所购商品无溯源码。

法院经审理认为，网店明知涉案商品没有符合规定的中文标签而销售，应属于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有权要求商家支付所购商品价款十倍的赔偿。据此，法院最终作出判决，网店对梁先生退货退款，并支付31980元的赔偿。

说法

《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规定，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支付价款十倍赔偿金或者依照法律规定的其他赔偿标准要求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案中，网店虽然提交了其从经销商处采购的手续，但销售的燕窝部分没有溯源码，而且其存在重新包装、拆零销售的行为，所以提交的证据只能证明其采购、销售的部分燕窝有合法进口手续，并且有符合规范的中文标签，不能证明其销售给梁先生的燕窝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另外，网店本身也不具备“分装”燕窝的食品安全许可。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网店明知涉案商品没有符合规定的中文标签而销售，应属于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梁先生有权要求其支付所购商品价款十倍的赔偿。据此，法院最终作出了上述判决。

篡改证件骗钱财 构成诈骗获刑罚

□ 孙媛 守成

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不走正道，骗取钱财，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近日，赤城县人民法院对一起通过篡改、变造证件诈骗他人钱财的案件进行宣判，被告人陈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

2015年，陈某在其父亲家中找到两张带有编号的林木所有证，并将“树木坐落”“数量”“树龄”等内容用涂改液掩盖，之后让妻子在“树木坐落”一栏分别填上赤城县某有限公司已占用的两个地点；在“数量”一栏分别填上“25亩”“38亩”；在“树龄”一栏填上“长期”，并将时间由“1979年12月26日”更改为“1974年12月26日”。为防止涂改痕迹被人发现，陈某又在两张林木所有证上泼洒酱油掩盖。

在得知该证件仍然有效后，陈某先后多次到赤城县某有限公司索要占用林地补偿款。该公司根据陈某提供的被篡改的林木所有证，向其支付40万元作为补偿。2018年12月，陈某因涉嫌诈骗罪被赤城县公安局刑事拘留。

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篡改、变造林木所有证的手段，骗取被害人钱财，数额巨大，已构成诈骗罪。陈某在庭审过程中认罪悔罪，法院根据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其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

说法

《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价值3000元至1万元以上、3万元至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本案中，陈某通过篡改、变造林木所有证，骗取赤城县某有限公司40万元补偿款，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应属于“数额巨大”。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应判处陈某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但鉴于陈某在庭审过程中认罪悔罪，故法院最终依法从轻对陈某某作出了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的判决。

用单位钢材抵赌债 一男子犯职务侵占罪被判刑

□ 甄晓霞

近日，井陉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职务侵占案，被告人黄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钢材非法占为己有，用于抵顶赌博所欠债务，被判处2年有期徒刑。

2017年3月，被告人黄某受委托担任天津某劳务服务公司某高速公路一预制梁厂负责人期间，为网上赌博以及偿还赌债，向预制梁厂周边群众和业务往来人员借款超百万元。为偿还赌债，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黄某利用该厂疏于管理和冬季停工放假之机，欺骗看管人员要调拨钢筋，将中国建筑某工程局存放于该预制梁厂的长12米、直径12毫米的螺纹钢17捆约40吨，私自用于抵顶本人所欠他人借款，按照购进钢材合税票据价格每吨4165元计，价值约16.66万元。2018年3月后，预制梁厂新任负责人赵某受公司委托，为排除干扰有利于生产，协调黄某的欠款户代黄某偿还债务96.17万元。由于黄某非法职务侵占的犯罪行为，且案发后逃匿，为被害人造成超一百万元的巨大经济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黄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用于偿还赌博所欠债务，且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根据《刑法》等相关规定，法院最终判处被告人黄某有期徒刑二年，并责令其退赔天津某劳务服务公司某高速公路预制梁厂16.6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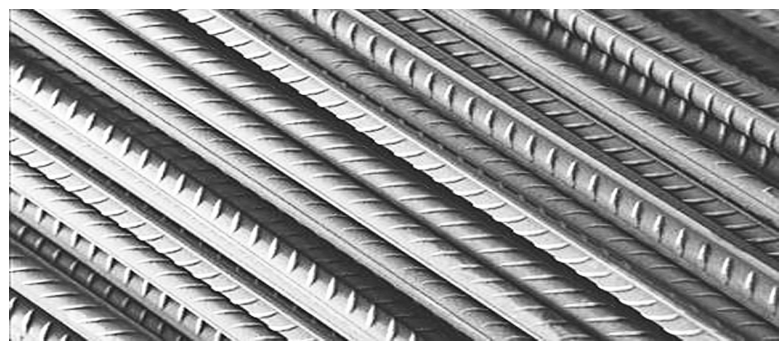

说法

《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规定，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第二百七十一条规定的职务侵占罪中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的数额起点，按照本解释关于受贿罪、贪污罪相对应的数额标准规定的二倍、五倍执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贪污或者受贿数额在三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依法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贪污或者受贿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三百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巨大”，依法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由此，我们可以得知，职务侵占罪立案标准是六万元以上，其中一百万元以上为“数额巨大”。

本案中，被告人黄某为偿还赌博所欠债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私自将在单位存放的约40吨螺纹钢抵顶给他人，价值达16.66万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已超过职务侵占罪6万元以上的“数额较大”标准，却未达到一百万元以上的“数额巨大”标准，按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规定，应判处黄某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结合本案的具体情况，法院最终作出判处黄某有期徒刑二年，并责令其退赔天津某劳务服务公司某高速公路预制梁厂16.66万元的判决。

（上接第5版）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促进法治河北建设。

会议指出，全省各级法院要切实找准工作结合点、切入点，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依法严惩危害政权安全、制度安全的各类刑事犯罪，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腐败犯罪，坚决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依法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着力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涉外商事审判工作，服务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建设。全面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深入推进“一乡镇一法庭”建设，有效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积极参与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要深化行政审判体制机制改革，加强环境资源案件审判，服务美丽河北建设。

会议强调，要加强全省法院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司法履职现代化能力和水平。各级法院领导要自觉做执行制度的表率，带动全省法院自觉尊崇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坚决维护制度。要增强攻坚克难精神，积极担当作为，创新思维理念，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以更大力度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生根，以提高治理能力放大治理效能，促进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邯郸中院主场临控拘留昌平法院被执行人

（上接第5版）

另据了解，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实施以来，京津冀三地高院通过制定执行一体化工作实施方案，实现执行工作“同城办案”效率的同时，今年9月，还与公安部铁路公安局联合签署了《关于联动查控被执行人的工作意见》，铁路公安局先行对乘坐火车的被执行人进行临时控制，京津冀三地人民法院及时到达现场办理交接手续，形成了高效联动查控被执行人工作机制。此外，三地高院还与红盾大数据（北京）有限公司联合签署《关于共享被执行人企业数据信息的合作备忘录》，用于深度查找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京津冀三地高院多措并举，紧密协作，执行一体化格局逐步形成。

非法收购林木可能构成犯罪

□ 古孟冬

非法砍伐林木可能构成滥伐林木罪，但很多人不知道非法收购林木也有可能构成犯罪。这不，被告人杨某就因非法收购明知是滥伐的林木，被法院以犯非法收购滥伐的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2万元。

2014年6、7月份，被告人杨某明知孔某（在逃）是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采伐的王某、刘某（均已判刑）承包地的林木（杨树），仍以2万元的价格从孔某手中将这些林木收购，然后运到外地木材市场通过中介售出，所得销售款3.7万余元。经林业公安部门勘察及计算，上述被采伐林木共计1291株，立木材积76.6929立方米。2015年6月，杨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明知是滥伐的林木，非法收购，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滥伐的林木罪，应受刑罚处罚。被告人杨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可以从轻处罚；在法庭审理过程中自愿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法院最终对被告人杨某作出上述判决。

说法

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非法收购、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在林区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情节严重”：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二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一千株以上的；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珍贵树木二立方米以上或者五株以上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在林区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情节特别严重”：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一百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五千株以上的；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珍贵树木五立方米以上或者十株以上的；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本案中，被告人杨某明知孔某手中的林木是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滥伐林木而予以收购，且这些立木材积已达76.6929立方米，超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规定“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二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一千株以上”的“情节严重”标准，但未达到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一百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五千株以上的“情节特别严重”标准，所以按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应判处杨某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但鉴于杨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在法庭审理过程中自愿认罪，故此法院最终依法从轻作出判处杨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2万元的判决。